洪市监〔2022〕31号

关于申报2022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权利人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、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淮财行〔2022〕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范围及标准

1.对2021年期间首次获准商标注册的企业给予0.08万元奖励。

2.对2021年期间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给予0.5万元奖励。

3.对2021年期间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和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按官方费用的50%给予资助。

4.对2021年期间获得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合格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。

5.对2021年期间获得专利代理师证书的个人给予0.2万元奖励。

6.对2021年期间以高价值专利、高知名度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给予50%贴息资助，每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7.对2021年期间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量达2件、延伸国总数达10个国家或地区的，给予5万元资助。

二、申报受理时间

请相关权利人于7月18日前到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室（联系电话87291223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**1.申请首次获准商标注册奖励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：**

（1）首次获准商标注册奖励申请表(盖章)，申请表电子表格发送至邮箱：610892600@qq.com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
（3）收据（盖章）；

（4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。

**2.申请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：**

（1）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申请表(盖章)，申请表电子表格发送至邮箱：610892600@qq.com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
（3）收据（盖章）；

（4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。

**3.申请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：**

（1）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(盖章)，申请表电子表格发送至邮箱：610892600@qq.com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
（3）收据（盖章）；

（4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。

**4.申请2021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合格奖励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：**

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
（2）收据（盖章）；

（3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。

**5.申请2021年度获得专利代理师证书奖励的个人应提交下列材料：**

（1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2）专利代理师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收据。

**6.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（1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（盖章）；

（2）知识产权质押合同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
（3）借款合同、银行发放贷款凭证、银行还贷凭证和利息支出凭证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
（4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
（5）收据（盖章）。

**7.申请马德里国际注册资助的企业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（1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
（2）马德里国际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（盖章），非中文的商标注册文本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（盖章）；

（3）收据（盖章）；

（4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。

附件：

1.首次获准商标注册奖励申请表

1. 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申请表
2.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
3.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
4. 2021年度新增注册商标企业参考明细
5. 2021年度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企业参考明细
6. 2021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参考明细
7. 2021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合格企业名单

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11日